



## 臺南市鹽水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以糾紛類別分為：**租額糾紛**、**災歉減免地租**、**正產副產糾紛**、**租期糾紛**、**租約面積糾紛**、**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**、**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**及其他等項。

(二)以組織分為：**區租佃委員會**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